

臺南市身心障礙證明 展延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身心障礙者)	代辦人_____ 辦理(簽名或蓋章)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		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
障礙類別/等級	原手冊/證明 屆期日(年/月)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鑑定醫院	第一階段鑑定 日期		
領取鑑定表 時間	第二階段鑑定 日期		
申請理由			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屆期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辦人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證明文件, 如: 醫院預約單、第二次鑑定預約時間、繳費單、診斷證明書 等相關證明文件(_____)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：</p> <p>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第 14 條：「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，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。」</p> <p>2.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展延後，在期限內完成鑑定程序者，效期依新證明上期限；如未通過，效期至鑑定結果確定日止。惟未完成鑑定程序者，將註銷舊手冊/證明，效期將回溯原手冊/證明之期效，展期期間之福利補助將依法追捕。</p> <p>二、有關展延申請時間請於到期前 1 週向公所申辦以免逾期失效。</p> <p>逾期失效者，歉難受理。</p>		